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1501785811號

附件：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線上服務平台→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31618
 - (四)傳真：04-22297657
 - (五)電子郵件：s89027179321@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

案總說明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年十一月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二三七六八號令訂定發布後，迄今未修正。為強化本市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自治事項管理作為，預防商店街區內發生公共安全災害及食品衛生之情事，爰參酌「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及考量商店街區實際經營型態，新增商店街區之管理規約應納入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教育訓練及商店街區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且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之相關規定，未將其納入並依規辦理者，本局得不給予評鑑相關獎勵，進行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管委會對於商店街區管理自治事項，應依管理規約辦理；收取管理費並應報本局核定。 <u>前項管理規約應包含下列事項，未將其納入並依規辦理者，本局得不給予評鑑相關獎勵：</u> <u>一、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教育訓練。</u> <u>二、商店街區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u> <u>三、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衛生法規相關規定。</u>	第十條 管委會對於商店街區管理自治事項，應依管理規約辦理；收取管理費並應報本局核定。	一、為提升本市商店街區公共安全及食品衛生，爰新增商店街區之管理規約之規範，參酌「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及考量商店街區實際經營型態，新增商店街區之管理規約應納入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教育訓練及商圈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且食品業者應依符合食品衛生安全之相關規定。 二、管委會未配合辦理者，本局得不給予商店街區評鑑相關獎勵。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

第十條 管委會對於商店街區管理自治事項，應依管理規約辦理；收取管理費並應報本局核定。

前項管理規約應包含下列事項，未將其納入並依規辦理者，本局得不給予評鑑相關獎勵：

- 一、定期辦理消防設備教育訓練。
- 二、商店街區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
- 三、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衛生法規相關規定。

